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签到表**

	姓 名	单 位	电 话	签 名
评审 专家 组	肖耀坤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	13609646989	肖耀坤
	兰善红	东莞理工学院	13925740009	兰善红
	何光俊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	18902269835	何光俊
参 会 代 表	傅志冰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13829253921	傅志冰
	李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13790374629	李
	曹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13626878212	曹
	胡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13423303976	胡
	毛洪书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13713124821	毛洪书
	许建雄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13546919294	许建雄
	沈萍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13592786113	沈萍
	王刚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15016974020	王刚
	兰善红	东莞理工学院	13925740009	兰善红
	何光俊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18102817680	何光俊
	纪	广东长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6820276271	纪

2020年9月18日

#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关于做好 VOCs 企业末端整治工作的通知》(长环函【2019】45号),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桑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其公司喷涂和印刷有机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了改造(下称“本工程”),并委托广东长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0年9月18日,由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以及技术评审专家(名单附后)组成的验收组,对本工程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公司生产现场及本工程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公司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长安镇霄边双龙街3号(中心点经纬度:北纬 N22°49'07.53" 东经 E113°48'53.76")。

公司于2004年7月委托海南瑞岛环境顾问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影响报告表》,并于2004年8月26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批文编号为:2004-2192。公司环保处理设施(喷漆废水、喷漆废气、脱漆废气、厨房油烟)于2005年9月8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批文编号为:东环验【2005】289号。

公司于2009年12月在原厂区内进行第一次扩建,委托南京智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扩建,批文

何志敏 洪萍 何志敏 何志敏 何志敏 何志敏<sup>1/5</sup>

编号为：2010-140。脱漆酸雾环保处理设施于2010年12月9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验收，验收批文编号为：东环建【2010】Y-2410号。

公司于2011年9月在原厂内进行了第二次扩建，委托北京中安质环技术评价中心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1年10月9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扩建，审批文号为：东环建（长）【2011】449号。

公司于2014年在原厂进行第三次扩建，委托南昌市环境保护研究所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一厂区第三次扩建）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14年8月27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扩建，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14】1760号。于2014年12月11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一厂区第二、第三次扩建项目的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批复为东环建【2014】2860号。

2019年3月，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长安分局《关于做好VOCs企业末端整治工作的通知》（长环函【2019】45号），经公司决定对喷涂和印刷废气治理工程进行升级改造，委托广东桑涂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废气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施工。

2020年8月，委托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对本工程废气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J2007301101。

2020年9月，建设单位根据监测结果、现场查验，委托广东长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出《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验收监测报告》。

## （二）工程内容

工程内容为对喷涂/印刷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治理，公司原有的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工艺为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废气治理设

何如 洪岸 何如 洪岸 洪岸 洪岸<sup>2/5</sup>

施升级改造后的治理工艺为四级水洗+去水调湿+高效过滤器+沸石转筒+催化燃烧，处理能力为 100000m<sup>3</sup>/h。

### (三) 投资情况

本工程投资约 425 万。

### (四) 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本工程有机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本工程废气治理设施由“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工艺升级为“四级水洗+去水调湿+高效过滤器+沸石转筒+催化燃烧”工艺，未增加环境污染，未增加环境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XJ2007301101)。

### (1) 废水

本工程产生的预处理废水交给东莞市长安零星工业废水处理服务中心处理，不外排。

### (2) 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废气排放口处理后各指标浓度均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1 第II时段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中苯浓度均小于 0.01，甲苯的最大浓度为 0.28 mg/m<sup>3</sup>，二甲苯的最大浓度为 0.13 mg/m<sup>3</sup>，VOCs 最大浓度为 0.59 mg/m<sup>3</sup>，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江门市信安环境监测检测有限公司  
何志敏

兰善良<sup>3/5</sup>

#### 四、验收结论

本工程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委外合理处置，本工程改造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验收工作组总体同意“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改造工程”通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 五、后续要求

- 1、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确保其处理效果，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0年9月18日

何志敏 李善良

## 六、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1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七研究所	肖耀坤	高工	13609646989	技术专家
3	东莞理工学院	兰善红	高工	13925740009	技术专家
4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	何光俊	高工	18102817680	技术专家
5	广东长惠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庄显丽	技术员	15820276271	服务单位
6					

东莞精熙光机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8日

庄显丽 肖耀坤 何光俊 兰善红